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0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 09:15 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兴创国际中心 S 座 19 层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璟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人员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954,525,8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635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56,652,9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443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97,872,8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1915%。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985,8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3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52,9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332,8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89%。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6、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李璟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4,525,8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 1,985,8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2、《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4,525,8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85,8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3、《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4,525,8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85,8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4、《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4,525,8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85,8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5、《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1,525,85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85,8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关联股东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此议案表决。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6,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0%。

该议案审议通过。

6、《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1,525,85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85,8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关联股东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此议案表决。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6,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0%。

该议案审议通过。

7、《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1,525,8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1.9706%;反对 36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8.02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85,8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8、《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4,525,8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85,8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9、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李璟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61,985,8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9.828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85,8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该议案审议通过。李璟瑜先生当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2 选举陈双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61,985,8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9.828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85,8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该议案审议通过。陈双印先生当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3 选举汉斯?皮特?克鲁夫特(Hans-Peter Kruft)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09,485,8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81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85,8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该议案审议通过。汉斯?皮特?克鲁夫特(Hans-Peter Kruft)先生当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4 选举吉多?格兰迪(Guido Grandi)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09,485,8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81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85,8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该议案审议通过。吉多?格兰迪(Guido Grandi)先生当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5 选举鲍丽娜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61,985,8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9.828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85,8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该议案审议通过。鲍丽娜女士当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选举郑元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20,985,8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009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85,8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该议案审议通过。郑元武先生当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 选举袁蓉丽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20,985,8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009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85,8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该议案审议通过。袁蓉丽女士当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 选举李杰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20,985,8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009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85,8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该议案审议通过。李杰利先生当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01 选举杨巍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820,985,8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009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85,8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该议案审议通过。杨巍女士当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02 选举胡楠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820,985,8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009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85,8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该议案审议通过。胡楠女士当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2、《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4,525,8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85,8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13、《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4,525,8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85,8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经办律师:黄国宝、郭光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审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李璟瑜(董事长)、陈双印、鲍丽娜、温婷婷(职工代表董事)、汉斯?皮特?克鲁夫特(Hans-Peter Kruft)(副董事长)、吉多?格兰迪(Guido Grandi);

独立董事:袁蓉丽、郑元武、李杰利。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郑元武(主任委员)、李杰利、温婷婷;

审计委员会委员:袁蓉丽(主任委员)、郑元武、鲍丽娜。

三、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杨巍(监事会主席),胡楠;

职工代表监事:赵丽亭。

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

聘任李璟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立华女士、鲍丽娜女士、温婷婷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鲍丽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温婷婷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周润芝女士为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聘任侯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鲍丽娜	侯丽
联系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6 号院 7 号楼 15 层 1501(兴创国际中心 S 座 19 层)	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6 号院 7 号楼 15 层 1501(兴创国际中心 S 座 19 层)
电话	010-60276313	010-60276313
传真	010-60279917	010-60279917
电子信箱	jingwei@beijing-wkw.com	jingwei@beijing-wkw.com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附件:简历

1、李璟瑜,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1988 年毕业后分配到广州标致汽车公司工作, 1994 年参与创建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2 年任中环投资法定代表人至今。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李璟瑜先生除通过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外,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陈双印,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轻工机械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哈尔滨塑料机械模具厂。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公司董事。

陈双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鲍丽娜,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财务会计专业,会计师职称,管理会计师(中级)。曾就职于北京雪花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正泰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

鲍丽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4、汉斯·皮特·克鲁夫特(Hans-Peter Kruft),性别:男,国籍:德国,出生日期:1949 年 8 月 2 日,教育背景:本科,工业商务,专业:汽车,职务:董事总经理,工作背景:在伍珀塔尔学习批发商业和企业出口业后,就业于一家汽车内外饰零部件供应商 Happich 公司。之后就任总监,从事全球范围出口业务。随后在巴登—符腾堡州的分公司就任总经理。于 1998 年离开 Happich 公司,加入到德国威卡威。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汉斯·皮特·克鲁夫特(Hans-Peter Kruft)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吉多·格兰迪(Guido Grandi),性别:男,国籍:德国,出生日期:1971 年 6 月 25 日,教育背景:德国亚琛工大工程硕士;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商务硕士,专业:机械工程,职称:高级工程师,工作背景:福特汽车公司,德国科隆,采购经理;美国特洛伊,蒂森克虏伯巴德公司,采购总监;德国杜塞尔多夫,蒂森克虏伯普里斯坦控制技术有限公司,CEO;德国恩讷珀塔尔,蒂森克虏伯比尔施泰因有限公司,CEO;德国费尔伯特,德国埃贝斯乐股份公司,CEO。现任公司董事。

吉多·格兰迪(Guido Grandi)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郑元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2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律师,现任树石明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2001 年 -2002 年在深圳市经天律师事务所工作;2003 年 -2006 年在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工作,担任律师;2007 年 -2011 年在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11 年 -2018 年在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19 年至今在树石明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元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7、袁蓉丽,女,汉族,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2006 年毕业于英国卡迪夫大学,获得博士学位(会计和金融方向)。曾任郑州威科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上市工作。2008 年 9 月开始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现任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袁蓉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8、李杰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4 月生。2000 年 7 月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系,获法学硕士学位。2004 年 10 月加入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任公司证券部专职律师;2008 年 1 月加入通商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16 年 10 月加入京都律师事务所,任资本市场部高级合伙人;2019 年 3 月加入中伦律师事务所,任资本市场部权益合伙人,长期专注于境内外上市、并购重组、投融资等方面的法律业务。现兼任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凯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杰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 5%以上股东,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9、温婷婷,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9 月出生,会计学硕士学位,材料科学与工程学士学位,中级财务会计职称,管理会计师(中级)。2010 年 4 月开始参加工作,现任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公司董事。

温婷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10、杨巍,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财务会计专业,秘书中级职称。现任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本公司股东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外,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11、胡楠,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9 年 2 月参加工作,在公司销售部任职,曾任公司销售部部长,现任公司销售部副总监,公司监事。

胡楠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12、赵丽亭,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7 月出生,硕士学历,工商管理专业。现任本公司销售部总监、职工监事。

赵丽亭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形。

13、王立华,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2 月出生,江西财经大学,MBA,中级会计师。曾任职于江西省萍乡铝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董事、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2.52 万股,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14、周润芝,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11 月出生,硕士学历,会计专业,会计师职称。曾任职于沈阳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兆源(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周润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5、侯丽,女,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 年 6 月生,本科学历,财务会计专业,会计师职称,管理会计师(中级)。曾就任北京鄂尔多斯时装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侯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璟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璟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汉斯? 皮特? 克鲁夫特(Hans-Peter Kruft)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选举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

3.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郑元武先生、李杰利先生、温婷婷女士,由郑元武先生出任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3.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袁蓉丽女士、鲍丽娜女士、郑元武先生,由袁蓉丽女士出任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璟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立华女士、鲍丽娜女士、温婷婷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鲍丽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温婷婷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润芝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侯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温婷婷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8 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附件:第五届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温婷婷,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9 月出生,会计学硕士学位,材料科学与工程学士学位,中级财务会计职称,管理会计师(中级)。2010 年 4 月开始参加工作,现任公司财务部负责人。

温婷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赵丽亭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附件:第五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赵丽亭,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7 月出生,硕士学历,工商管理专业。现任本公司销售部总监、职工监事。

赵丽亭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以现场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巍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监事,考虑到本次会议的实际情况,且监事会成员已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的预沟通,公司全体监事同意可不按前述要求提前发出通知,豁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杨巍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060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董事长金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金锋先生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 40,461,2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剔除公司回购股数,下同)的 1.92%。此次增持后,金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5,641,235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1%,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5.00%。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期间,金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5,179,993 股,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并计划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金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0,461,2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1.92%。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平均成交价(元)	成交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剔除回购股数)
金锋	集中竞价	2020.5.18	3.08	19,491,400	0.91%	0.92%
金锋	集中竞价	2020.5.19	3.06	9,818,350	0.46%	0.46%
金锋	集中竞价	2020.5.20	3.12	11,151,492	0.52%	0.53%
合计				40,461,242	1.88%	1.92%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剔除回购股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剔除回购股数)
金锋	0	0%	0%	10,564.1235	4.91%	5.00%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金锋先生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金锋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金锋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后成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金锋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